

# 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：020202)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经济学高级创新型人才。具体要求是：

1. 要求掌握坚实的学科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和相关的专门知识，把握学科前沿研究动态，能够熟练地运用外语和其他现代研究手段，独立解决比较重要的科学问题。

2. 学位获得者能够从事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和人文地理学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，或者从事政府工作。

## 二、研究方向

1. 区域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研究
2.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
3. 城市与区域整合
4. 区域开发与规划管理

## 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3~6年，基本学制为3年。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。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和非全日制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。若在SSCI和国内最高级别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题目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(含2篇)，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同意，可申请提前答辩。

## 四、培养方式

1. 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，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，指导小组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，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。

2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，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
3. 博士生应自主完成各个培养环节。在入学后一个月内，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，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，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研究进展。

4. 实行教学环节上的学术讨论班制度。博士生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主持制定本学期的讨论班计划，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和公布。

5. 实行培养过程中的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，并提交和宣读论文；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2次以上的学术报告。

6. 针对学生可能从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，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博士生可以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，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## 五、课程学习

### 1. 课程设置

#### 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区域经济学理论前沿与实践研究	60	3	秋季	
	空间计量经济学专题研究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选修 1—2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春季	
	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	40	2	春季	
	区域开发理论与实践研究	40	2	春季	
	中国东北研究	40	2	春季	
	区域规划与管理	40	2	春季	
	区域经济计量模型与方法	40	2	春季	
	区域经济学经典文献阅读	40	2	春季	
	学术论文写作	40	2	春季	
合计	---	---	10	---	

## 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技能测试等适当的考核方式，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75分以上为合，选修课60分以上为合格。

## 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10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2学分。

## 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学科的前沿课题，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学位论文的写作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

**前期审查：**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，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，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初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成。博士生应经过认真的准备向审查小组做开题报告，指导教师也应该汇报自己的指导工作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，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，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。

**中期审查：**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，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2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，并至少在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1篇学术论文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初、学位论文答辩前2个月(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)通过中期审查。中期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。

**后期审查：**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，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2周提出申请，经资格考查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提是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3 篇（其中至少1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）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，或在 SSCI 检索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，并且至少有1 篇论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## 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，通过学院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2015级博士生起开始执行。

附：区域经济学专业第二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谷国锋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王荣成 王 昱 宋玉祥 李诚固 张 郁